

**中西區區議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特楚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陳捷貴議員, JP\*

議員

陳財喜議員 (下午 2 時 34 分至下午 7 時 15 分)

陳學鋒議員 (下午 2 時 34 分至下午 7 時 25 分)

陳淑莊議員 (下午 2 時 34 分至下午 7 時 10 分)

鄭麗琼議員\*

張翼雄議員 (下午 2 時 34 分至下午 6 時 50 分)

鍾蔭祥議員, JP\*

何俊麒議員 (下午 3 時 05 分至下午 6 時 02 分)

甘乃威議員, MH (下午 2 時 34 分至下午 5 時 38 分)

李志恒議員\*

李應生議員, MH, JP (下午 2 時 34 分至下午 7 時 10 分)

盧懿行議員 (下午 2 時 37 分至下午 8 時 10 分)

文志華議員\*

黃堅成議員\*

楊浩然議員 (下午 2 時 51 分至下午 5 時 28 分)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下午 4 時 57 分至下午 8 時 10 分)

葉永成議員, MH, JP\*

阮品強議員\*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 **第 4(i)項**

簡漢成先生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 高級工程師  
吳秋建先生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 工程師  
陸耀忠先生 茂盛一茂廸顧問聯營公司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 **第 4(ii)項**

葉偉富先生 港鐵公司 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招蓉女士 港鐵公司 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王協力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助理秘書長(運輸)7C  
何聘權先生 路政署 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鐵路規劃(一)  
何名開先生 運輸署優先鐵路發展部 工程師  
任雅薇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4  
黃向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王永強先生 屋宇署 高級結構工程師

#### **第 6 項**

許宗盛先生, MH, JP 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  
李香江先生 康復諮詢委員會—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  
李樹榮博士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  
蘇麗珍女士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  
崔碧珊女士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  
楊國琦先生, JP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專員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福利專員

#### **第 7 項**

黃明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逸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社區參與)

#### **第 8 項**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局長

#### **第 9 項**

任雅薇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4  
黃善永先生 地政總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專員  
楊秀婷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陳漢榮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1

## **第 10 項**

劉玉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文化)1
茹國烈先生	香港藝術發展局 行政總裁
葉巧兒女士	香港藝術發展局 藝術推廣及外事總監
黃向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吳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善永先生	地政總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專員
趙慧賢總警司	警務處 中區警區指揮官
黎燕如女士	警務處 中區警民關係主任
楊秀婷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 **第 11 項**

任雅薇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4
何尉紅女士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港島 1

## **第 12 項**

林瑞萍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任雅薇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4
甄維漢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高級農業主任／規劃及禽畜農場牌照
黃善永先生	地政總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專員
劉志成先生	海事處 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組
黃向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楊秀婷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梁世豪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3

## **第 13 項**

馬昭智先生	市區重建局 規劃及設計總監
區俊豪先生	市區重建局 高級經理(設計)
任雅薇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4
余寶美女士	屋宇署 港島東及文物建築組高級屋宇測量師(文物建築組)
梁兆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高級工程師 3(港島發展部 1)
林樹基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2

## **第 14 項**

羅慧儀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山頂及大學)
-------	----------------------

## **列席者：**

趙慧賢總警司	警務處 中區警區指揮官
黎燕如女士	警務處 中區警民關係主任
梁兆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3 (港島發展部 1)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向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楊秀婷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何吳靜靜女士,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余知行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麗貞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劉彤燕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黃明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歡迎**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中西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

###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4 分)

2. 主席表示，由於秘書處早前收到民政事務處提交有關“邀請中西區區議員出任二〇〇九年度中西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的文件，而議員就 H19 項目提交文件的次序有變，所以會議議程已經修訂。在與會者沒有異議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是日會議議程。

### **討論事項**

### **第 2 項：通過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中西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34 分至 2 時 35 分)

3. 秘書處在會前並沒有收到議員就上述會議紀錄擬稿提出的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第 3 項：主席報告**

(下午 2 時 35 分至 2 時 37 分)

4. 主席請議員備悉會議桌上的主席書面報告。

5. 主席表示中西區除夕倒數活動已圓滿結束並大獲好評，主席多謝李應生議員、文志華議員、鄭麗琼議員及葉永成議員全情投入籌辦有關的工作。主席續說，據葉國謙議員表示，該倒數活動是本港唯一一個獲美國媒體選播的倒數節目，值得區議員引以為傲。

6. 主席表示，本區議會曾在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

上委任陳鈺薇女士擔任區議會秘書。由於陳女士已在十月底離職，局方已調派黃明慧女士在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起擔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的職位。主席建議通過正式委任黃明慧女士擔任本區議會秘書。

7. 主席報告，民政事務局局长將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三日(星期二)舉行春茗，而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則將於二〇〇九年二月四日(星期三)舉行春茗，主席提醒各位議員屆時抽空出席有關活動。

8. 主席表示，立法會與中西區區議會一年一度的聚會原訂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但立法會秘書處已把聚會延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他請各位議員屆時抽空出席有關活動。他補充，秘書處早前已把議員提出的討論事項遞交立法會。

9. 主席報告，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財政預算案港島區地區人士諮詢會，將於二〇〇九年二月六日(星期五)假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行。他呼籲議員屆時抽空出席有關會議。

10. 此外，主席報告，渠務署署長將會安排本區區議員在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實地視察上環海水抽水站。他呼籲議員屆時抽空出席有關活動。

#### **第 4 項：常設事項**

##### **(i) 中西區區內的渠務改善工程進展匯報**

(下午 2 時 37 分至 3 時 00 分)

11. 主席歡迎渠務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12.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簡漢成先生表示，中西區區內部份渠務工程已經展開，而擬在未來六個月展開的工程概況則交由顧問公司詳細報告。

13. 茂盛一茂廸顧問聯營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陸耀忠先生表示，在文咸東街、永樂街及西消防街的工程已經展開。他續說，上述路段的渠務工程主要以無坑挖掘方式進行，以減低對居民及交通的滋擾，工程暫時未有遇到延誤的問題。他簡介在未來六個月在中西區區內擬動工的渠務工程。有關的八個施工地點分別是：西市街、士美菲路、北街(中段)、租庇利街(干諾道中至德輔道中的中段)、東邊街、干諾道中(近大會堂)、干諾道西與皇后街交界及干諾道中與禧利街交界。他逐一簡介各項工程的概況如下：

- (a) 西市街將鋪設長約 23 米、直徑 600 毫米的渠管；
- (b) 士美菲路將鋪設長約 26 米、直徑 400 毫米的渠管；
- (c) 北街中段將鋪設長約 120 米、直徑 600 毫米的渠管；
- (d) 租庇利街將鋪設長約 45 米的箱型排水道，用以連接干諾道中現有的排水道；
- (e) 東邊街將鋪設約 57 米長的渠管和沙井；
- (f) 干諾道中近大會堂將鋪設長約 18 米、直徑 300 毫米的渠管；
- (g) 干諾道西與皇后街交界將鋪設兩條長約 18 米、直徑 1050 毫米的渠管；及
- (h) 干諾道中和禧利街交界將鋪設長約 12 米、直徑 675 毫米的渠管。

14. 主席表示希望渠務署及顧問公司下次能預先提供有關工程項目的資料，以便議員在會上提問。

1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

16. 文志華議員詢問租庇利街箱型渠道的闊度，以及有關工程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17. 陸耀忠先生回應，租庇利街箱型渠道闊 2.7 米、高 2.4 米。由於擬建排水道位置較淺，工程不能以無坑挖掘方式進行，只能以開坑挖掘方式進行。鑑於施工路段的交通比較繁忙，署方就有關設計與運輸署及警方於交通諮詢委員會商討時，已決定把施工時間限定為星期一至五(非公眾假期)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的非繁忙時間，並盡量縮短每段開坑挖掘的範圍至約 10 米，將全長 45 米的渠道鋪設分階段進行。而工人需於每天工序完畢後，在已挖的坑道上鋪上鐵板，以回復正常交通。以上提及的各項措施已盡量將對公眾及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而交通諮詢委員會內成員根據過往的經驗，亦認為工程由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進行，應不會對交通流量造成太大的影響。

18.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工程師吳秋建先生補充，為減低工程對公眾的影響，渠務署已主動與警方和運輸署磋商安排，限制租庇利街每天的工程祇於非繁忙時間進行，並要求承建商安排鐵板於現場，如遇緊急需要，亦可於最短時間內停工並重開路段供使用。另外，整體而言，上述的八項渠務工程，

超過半數採用無坑挖掘方式，而其他開坑挖掘的路段，署方亦已因應有關路段的交通情況，採取適當的管制措施。舉例說，干諾道中近大會堂一段路面由於交通繁忙，署方會安排工程在晚上九時至翌日清晨六時進行。如有需要，署方會要求承建商把開工時間進一步延至較晚的時間。吳秋建先生總結署方在整個工程設計及施工安排上會繼續嚴謹處理，採取需要的管制措施，將對公眾的影響減至最少。

19. 主席多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

**(ii) 港鐵西港島綫計劃的進展**

**- 西港島綫工程進展**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2009 號)**

(下午 3 時 00 分至 3 時 40 分)

20.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運輸署、規劃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邀請運輸及房屋局簡介有關文件，並就處理鐵路方案反對意見聆聽會提供資料。

21.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王協力先生多謝主席邀請出席會議，匯報港鐵西港島綫計劃的進展。他匯報有關港鐵公司文件第 4.1 項的事宜。關於公眾就西港島綫刊憲方案及修訂方案所提出的反對個案，由非官方人士組成的處理鐵路方案反對意見聆聽會，已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完成聆聽未撤回反對意見的程序。一俟聆聽會的報告完成後，當局便會把西港島綫方案連同聆聽會報告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22.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黃招蓉女士表示，有關文件已載述西港島綫計劃的進展。她表示會交代有關文件的重點。西港島綫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獲環保署批准及獲發環境許可證，港鐵會按環保署所訂的條件聘請樹木專家，以及設立社區聯絡小組和熱線電話。關於活化八號差館用以重置戴麟趾康復中心，設計工作仍在進行中，警署結構的評估工作已經完成，結果令人滿意。此外，搬遷空氣監測站的工作已經完成。至於與項目有關的建造合約，招標程序快將展開。至於車站出入口的設計和重置休憩用地的初步方案，稍後會由葉偉富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匯報。

2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副主席表示，港鐵就三個通風口進行公開聆聽後，已收集了居民的意見。他詢問港鐵在聽取居民意見後，會否重新進行諮詢工作。他以山道天橋為例，假設港鐵在聽取居民意見後，有意把通風口移到香

港大學。他詢問港鐵在這情況下會否徵詢香港大學及附近居民以至受影響人士的意見。

- (b) 鄭麗琼議員得悉有居民反對進行聆聽會。她詢問有關部門如何取得共識，而有關圖則會否受到影響。此外，她又詢問項目時間表會否受到影響。
- (c) 李志恒議員要求港鐵提供有關公開聆聽會的報告，以供區議會參閱反對意見及處理反對意見的最終結果及理由。港鐵提及工程會在二〇〇九年展開並在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竣工，他詢問港鐵可否交代動工和竣工的月份。另外，他詢問工程在什麼情況下可在二〇一三年或之前完成及有關工程在二〇〇九年展開時，是否港島綫所有車站同時動工，還是由上環開始逐個地點動工。鑑於港鐵或須徵用某些土地作為工地或作儲物或開坑用途，他要求港鐵提供封閉公園或其他設施的時間表。
- (d) 陳學鋒議員查詢聆聽會後自願撤回反對意見的人數、聆聽會後仍未撤回反對意見的人數，以及反對意見的主要內容。他又查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落實有關事宜的時間表。
- (e) 鍾蔭祥議員詢問，根據最終方案，山市街擬設的行人電梯出入口是否位於石級樓梯頂端。他最近發現石級樓梯頂端已設置郵箱，他詢問有關郵箱會否妨礙日後進行的工程。
- (f) 黃堅成議員表示自己曾參與兩次聆聽會。他詢問，假如聆聽會報告所載的意見與市民不同，當局會如何回應市民的訴求。
- (g) 陳財喜議員表示，有居民關心工程及進度，認為工程預計最遲在二〇一四年完成太遲。他表示，工程應在二〇一三年或更早的時間完成。他建議簡化各個環節的工序，從而加速進行有關工程。
- (h) 楊浩然議員指出，議員在上次會議時曾要求港鐵提交有關爆破方法的風險評估報告，但有關文件只提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他要求港鐵提交獨立的風險評估報告及詳述沿線各幢樓宇受爆破工程影響的評估。

24. 王協力先生回應，由於聆聽會報告將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當局在提交前不能披露報告的內容。局方只會向有關反對者提供他及政府/港鐵公司在聆聽會上表達的意見撮要，務求有關內容符合原意。在行政會議商討有關方案後，公眾如欲查閱聆聽會報告，當局會視乎情況考慮。截

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有 25 個反對個案仍未撤回。聆聽委員會只集中處理該等個案，有關反對者已被邀請出席聆聽會。

25. 主席表示關注有關工程的進度，並請港鐵代表說明能否提早在二〇一三年完成工程。

26.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葉偉富先生回應，港鐵跟與會者一樣希望盡早完成有關工程，但卻必須按既定程序進行工作。他表示，整體設計仍在進行中，但現時須先就前期工程進行招標工作。由於西區建築密集，港鐵須清拆泳池等現有的設施。此外，爲了確保戴麟趾康復中心現行的服務不會因進行重置工程而中止，港鐵須先建造新大樓，才可遷移該中心。這類工作正是加速進行有關工程的程序之一。至於港鐵會否在現階段檢討聆聽會報告一事，港鐵須視乎行政會議商討報告後所得的結果而定。儘管如此，港鐵須仔細研究報告會否影響工程進度。關於山市街設有郵箱一事，港鐵暫時沒有相關的資料，但在必要時會聯絡郵政署，確保有關工程不受影響。關於港鐵能否落實竣工時間，他預計港鐵會在二〇〇九年年中開展前期工程，包括清拆泳池及建造豎井工程，藉以配合詳細設計工作，務求加快進度。至於爆破評估，他表示港鐵一直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事實上，港鐵已將初步評估報告呈交屋宇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審閱，而該等部門也已就有關報告提供初步的意見。在現階段，港鐵與政府部門雙方正商討有關事宜。港鐵會在有進展時向區議會匯報。在樓宇勘察和風險評估方面，港鐵會爲西港島綫沿綫的大廈進行樓宇勘察，記錄樓宇當時的狀況，以評估附近樓宇所能承受的風險。在炸藥運用方面，經環保署正式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的定量風險評估已涵蓋西港島綫工程使用、儲存及運送爆炸品的風險評估。有關評估結果在可以接受的水平。

27. 主席表示，區議會將會召開非正式會議，詳細商討有關爆破風險和樓宇勘察等事項。接著，主席請港鐵公司簡介車站出入口設計及重置休憩用地方案。

28. 楊浩然議員批評港鐵只向政府部門呈交有關爆破風險的評估報告，卻沒有向區議會提供有關資料，剝奪區議員和公眾討論的權利。他要求港鐵盡快向區議會提供有關報告。

29. 主席請港鐵考慮提供有關報告的撮要內容。

30. 黃招蓉女士澄清，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有關使用和儲存爆炸品的定量風險評估報告已公開讓公眾查閱。

31. 主席建議議員可待召開非正式會議時，進一步商討有關事宜。

32. 葉偉富先生表示，西港島綫的設計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而車站出入口的設計工作也已有進展。他首先簡介車站出入口的設計概念，並解釋如何把西區受影響的現有休憩地方與車站和公園出入口融為一體。他表示，西營盤站有六個車站出入口，山上接戴麟趾康復中心，山下連港健醫療中心、德輔道、正街熟食中心、奇靈里及西湖里。接著，他使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地點的切面圖。西港島綫的設計特點是，車站附設往來山上、山下的連接通道，不但連接山上的戴麟趾康復中心，而且連接山下的一街、二街及正街街市，建成後能方便乘客和居民。車站布局與現有其他港鐵車站相似，即下層為兩邊有列車行駛的月台，而上層則為大堂。至於車站出入口的布局，在西營盤站西湖里遊樂場出入口建造期間，港鐵須佔用遊樂場並拆卸兩幢樓宇，以便騰出足夠空間進行隧道建造工程。西營盤站其中兩個出入口：分別位於港健醫療中心出入口通往德輔道電車路及位於皇后大道西的出入口。後者設有兩條扶手電梯和一部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使用的升降機。港健醫療中心出入口坐落地點礙於空間不足，只能建造樓梯。港鐵與有關部門商討重置洗手間時，已建議更新洗手間設備，並加設專供傷健人士使用的洗手間。由於西港島綫的出入口位於現有休憩用地，港鐵在設計出入口時盡量配合休憩用地附近的環境。車站出入口兩旁會使用石質物料建造而兩旁及頂端部分亦盡量採納天然光。出入口頂部前端有簷篷及有百葉式上蓋，為進出車站的乘客遮蔭。由於施工地點有約三十棵樹木將會受到工程影響，港鐵稍後會向中西區綠化及美化工作小組再作匯報。正街熟食中心天台及毗鄰的西園擬設兩個出入口，第二街將有一部升降機供行動不便人士使用，讓他們得以前往第一街。由於第二街坐落的地面水平較第一街為高，車站擬設的數部快速升降機均只直達第一街，不會直達第二街。由於車站出入口深度為數十米，快速升降機的運行速度較一般港鐵升降機快數倍。居民可使用該等升降機上山、下山。葉偉富先生介紹第一街入口四部升降機的分佈情況時表示，部分入口既設有樓梯供一般人使用，也設有斜台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大部分升降機使用貫通式的設計，讓輪椅或手推車使用者從一面進入，在另一面離開。步出車站的乘客既可使用扶手電梯前往第二街，也可使用升降機前往第二街。上述四部升降機均連接車站位處的水平。另一個西營盤站位於奇靈里兒童遊樂場的出入口面向德輔道西，設有扶手電梯、升降機及可採納天然光的天窗。現有的戴麟趾康復中心將會拆卸，改建成位於山上的車站出入口。該車站出入口設有四部快速升降機，供經般咸道前往車站的乘客使用。葉偉富先生指出，建造期間須臨時徵用佐治五世紀念公園部分範圍，但不會設車站出入口。工程完成後會重置公園內原有的設施，包括球場。在施工期間，港鐵會盡量保留公園內的樹木。由於公園東面的行車天橋須擴闊，約有三十棵樹木受到影響，港鐵稍後會向中西區綠化及美化工作小組交代有關事宜。梅芳街兒童遊樂場將不設車站出入口，但港鐵須臨時徵用該處部分範圍作為工地。工程完成後，港鐵會與有關部門安排更新遊樂場的設施，包括涼亭及座位。港鐵在施工期間須徵用爹核里休憩用地，並會在完工後安排重置

休憩用地。

33. 葉偉富先生續介紹大學站將設有五個車站出入口，分別在山上位於黃克競大樓門口及薄扶林道的出入口，在山下的屈地街公廁現址、山道休憩花園及卑路乍街寶翠園西寶城對出的位置。與西營盤站出入口相比，大學站出入口所處的水平更高。港鐵會建造兩條行人天橋，連接港大的校園。於黃克競大樓的出入口設有八部升降機，其中四部快速升降機直達黃克競大樓的平台。該處現有的巴士站將會保留。就黃克競大樓門口及薄扶林道的出入口而言，擬建的兩條行人天橋將會連接香港大學百周年校園。薄扶林道車站出入口一帶有數十棵樹木須要移走。大學站山道出入口位於山道休憩公園，即山道天橋底的位置。車站將會設置升降機，供行動不便人士使用。車站亦採納天然光。屈地街公廁將會拆卸，以便建造車站出入口。由於該處空間太狹窄，車站不設升降機，但會設置三條面向皇后大道西的扶手電梯。車站側設有玻璃，務求盡量採納天然光。車站牆身以石建造，藉此配合周圍的環境。卑路乍街西寶城對出的車站出入口將會設置扶手電梯和樓梯。最後，堅尼地城車站有三個出入口，分別位於科士街遊樂場、石山街及士美菲路游泳池現址。士美菲路游泳池必須拆卸，以便建造車站出入口。車站將會設置升降機、扶手電梯及樓梯。港鐵正與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建造公共交通交匯處一事，稍後會向區議會匯報。士美菲路車站出入口設有玻璃，務求盡量採納天然光。港鐵拆卸游泳池後，將會騰出空間作休憩用地。科士街車站出入口建成後，港鐵將會重置現有的設施，包括兒童遊樂場、洗手間和七人足球場。車站將會設置扶手電梯和樓梯。

34. 主席表示，剛才港鐵公司向各位簡介車站出入口的設計概念，區議會稍後仍須與港鐵和運輸署進行三次非正式會議，進一步討論有關車站出入口的具體運作和行人道配套設施事宜。

3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陳財喜議員指出由於有超過一百棵樹將會受到工程影響，港鐵公司須與中西區綠化及美化工作小組成員探討如何營造綠化的環境。他認為用石和玻璃作為車站設計的物料欠缺新意，建議港鐵考慮用不同建材美化三個車站的出入口，藉以配合不同社區的特色，達到地標作用。
- (b) 副主席指出，港鐵沒有提及過路設施。他表示，擬在戴麟趾康復中心及八號警署建造的車站出入口落成後，般咸道及醫院道一帶的交通將會變得相當繁忙。他要求下次開會詳細商討過路設施問題。
- (c) 楊浩然議員詢問，薄扶林道車站出入口附近的天橋可否延長，讓前

往寶翠園巴士站的行人無需使用馬路。他又詢問車站出入口附近的樓梯可否改爲扶手電梯。

36. 主席請港鐵代表回應議員的意見。

37. 黃招蓉女士回應，港鐵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聯繫，商討如何重置受工程影響的樹木。稍後，港鐵會就有關事宜諮詢中西區綠化及美化工作小組。她表示，電腦模擬圖片所示的車站出入口設計只是初步的概念，僅供議員參考。她續說，港鐵在設計車站時，將會考慮如何配合社區的特色，並會在適當時間向區議會匯報。

38. 葉偉富先生使用電腦投影片介紹過路設施時，指出行人將來可沿薄扶林道大學站出入口附近橫跨香港大學百周年校園的天橋前往寶翠園。他又指出，行人將來可使用升降機、扶手電梯和樓梯前往處於不同水平的天橋和地面位置。至於戴麟趾康復中心重置後的行人過路設施，他表示港鐵會設置升降機，方便行人由般咸道前往高街。爲了設置升降機，港鐵建議把行車道路收窄並將行車方向改作由下而上一綫單程行車。由於使用該道路的駕駛者上斜時須控制車速，所以行人會較爲安全。

39. 主席表示他將會與港鐵討論會否舉辦車站出入口設計比賽以收集專業人士的意見，又或徵詢香港大學的意見。

40. 陳淑莊議員指出，除了地鐵站頭之外，機房、通風口等設施也可能會妨礙行人過路。她要求主席會後一併處理有關問題。

41. 主席多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

#### **第 5 項：中西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4/2009 號)**

(下午 3 時 40 分至 3 時 43 分)

42. 主席表示，區議員上次與環境局常任秘書長會面時，沒有時間詳細商討廢物回收店應否設於市區的問題。他稍後會安排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鄧建輝先生會面，商討有關的問題。關於中西區區內的污水渠改善工程進展匯報一事，區議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對於警務處安排區議員聯同減罪會委員及部門代表等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晚上夜巡中區區內持牌的酒吧及食肆，主席向安排夜巡的中區警區指揮官趙慧賢總警司致謝。由於仍未收到有關部門就副主席提出關於蘭桂芳一帶的滋擾的書面回覆，主席表示收到部門回覆後再考慮是否需要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有關事宜。至於 H18 重建計劃，區議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對於區議會仍未安排

實地視察環保地磚一事，主席指出區議會規定至少要有五位議員參與，才會安排視察行動。他呼籲有意參與視察行動的區議員，在會後聯絡秘書以便作出安排。關於長江集團中心違反開放公共空間予市民享用一事，區議會已收到有關資料，得悉有關的交通燈已經停用。

## **第 6 項：凝聚地區力量 構建共融社會—支持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2009 號)**

(下午 3 時 43 分至 4 時 37 分)

43. 主席歡迎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康復諮詢委員會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勞工及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邀請許宗盛先生簡介有關文件。

44. 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許宗盛先生請康復專員向議員簡述會面的目的。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蕭偉強先生表示，康復諮詢委員會早前已向十七區區議會簡介有關文件。他表示，到訪區議會的目的，是聽取各方意見，並與區議會建立持續的合作伙伴關係，推動共融社會和凝聚地區力量。他希望日後能與區議會轄下相關的委員會合作跟進有關事宜。

45. 許宗盛先生表示，康復諮詢委員會由義務人士組成。康復諮詢委員會已制定有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方案，現希望各界攜手推動有關方案的建議，一方面避免殘疾人士被標籤為社會的包袱，另一方面則協助殘疾人士發掘本身的潛能，例如提供無障礙的環境及平等機會，讓殘疾人士得以融入社會。本港雖已設有《殘疾歧視條例》防止歧視，但應進一步採取法例以外的措施，在工作、教育等方面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有關方案自二〇〇七年制定以來，已得到各界支持。康復諮詢委員會希望社會各界攜手合作，提供平等機會，讓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社會各界如能提供無障礙的環境和多元化服務，將有助增強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能力，從而令各界不但不會把殘疾人士視為社會的包袱，反而把他們視為社會的資本。許宗盛先生簡介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載的十二個服務範疇：(一) 預防和鑑定；(二) 醫療康復；(三) 學前訓練；(四) 教育；(五) 就業和職業康復；(六) 住宿照顧；(七) 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八) 自助組織的發展；(九) 通道設施和交通；(十) 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十一) 康體及文藝活動；及(十二) 公眾教育。他期望區議會協助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他促請各區支持地區設立康復服務單位，讓殘疾人士能在自己所屬的地區尋求各項服務，包括日間照顧服務、住宿服務及其他社區支援服務。他請區議會協助為殘疾人士物色適合地點，以提供多項康復服務，讓殘疾人士可融入社區。此外，各界應支持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和公共交通服務。他期望各界留意區內商舖、餐廳等公共場所是否能讓殘疾人士進入。他強調，當局應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呼籲公眾體諒殘疾人士有需要使用無障礙通道等設施。在就業方面，他促請企業重視社會責任，按應徵

者的能力考慮聘請殘疾人士，一來可增強殘疾人士的自信，以便他們融入社會，二來可樹立正面的企業形象並建立團隊精神。康復諮詢委員會亦曾致函並造訪各大機構，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成效不俗。另一方面，僱主亦可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機會，善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所提供的一站式招聘服務。許宗盛先生呼籲與會者購買社會企業的產品。他請與會者品嚐復康機構的曲奇餅，表示由殘疾人士製作的曲奇餅與健全人士所製作的食品並沒有分別。他指出，受僱於社會企業殘疾人士目前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包括清潔、家居服務等。他表示，使用社會企業提供的服務或產品，能間接令殘疾人士受惠。他呼籲未能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光顧康復機構營辦的社會企業。他歡迎與會者及其親友為非政府機構或自助組織提供意見，從而推動社會企業。他希望市民並非出於同情而選用由殘疾人士製造的產品，而是認同他們的產品在市場上具競爭力。各界如能提供專業或市場意見，將有助社會工作者提高服務水準。社會福利署的康復服務市場辦事處亦會協助各機構物色所需的社會企業服務和產品。此外，辦公地方應提供無障礙通道。政府亦設有特別基金和專業諮詢機構協助企業改善辦公地方的環境和器材，藉以利便殘疾人士，使他們能投入工作。他促請區議會協助舉辦更多傷健共融的社區活動，讓殘疾人士在參與活動之餘也為他人提供服務，為社會作出貢獻。對於中西區區議會過往大力支持“傷健一家”、“共融環境表揚計劃”及“國際康復日”等傷健共融活動，他藉此機會向區議會致謝。康復諮詢委員會和勞工及福利局希望與中西區區議會攜手合作，建立持續伙伴關係，深化共融訊息，創造一個和諧、共融和關愛的社會。

46. 主席請議員發言。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黃堅成議員表示，他剛剛當選為醫療衛生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主席。他在十二月份出席國際康復日頒獎儀式時，得悉有僱主在其只有十名員工的公司中聘用了兩位傷殘人士，感到非常鼓舞。他希望這個活動能繼續辦下去。鑑於議程第 7 項將討論區議會擬聘請行政助理及項目統籌主任一事，他建議區議會身體力行，在招聘時考慮聘請有能力的傷健人士擔任該等職位。他續說，社會各界如得悉區議會聘用傷殘人士，其他僱主亦會紛紛效法。
- (b) 副主席表示，區議會參加國際復康日的活動已有十年之久。雖然區議會在參與這項活動的初期沒有成立工作小組，但後期所有區議會都成立了相關的工作小組。為了宣揚國際復康日“傷健一家”的共融精神，專責小組在過去十年舉辦了不少地區活動。他出席在日本大阪舉行的會議期間，得悉香港的情況不下於其他國際城市。香港雖然在硬件方面較其他城市遜色，但在軟件方面則可以跟其他城市媲美。中西區區議會與復康事務委員會最近剛完成一項有關無障礙環境的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蓋政府部門、公營機構、私營機構等

組織，以至大廈、學校、教堂等建築物。調查報告一經印製妥當，便會向外發表。報告將會提及多幢建築物的優劣之處。舉例說，警政大樓的服務台太高，輪椅使用者要抬高頭才能與查詢的人員溝通。另外，洗手間只有中文指示牌，卻沒有英文指示牌。政府部門不時在維修路面後忘記修復原有的順斜行人路面。這類不足之處，應予改善。由於報告對每個機構來說都是很好的參考材料，區議會希望政府及各機構留意報告內容並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雖然新型建築物一般已提供無障礙設施，但舊式建築物卻往往沒有提供無障礙設施。為此，各界都應加強這方面的意識。

- (c) 黃堅成議員補充，二〇〇九年一月十日是中西區國際復康日。當天下午二時，卑路乍灣公園將會開設一個名為“才藝樂融融”的藝坊。屆時，殘疾人士和健全人士將會攜手合作表演，藉以帶出傷健共融的信息。
- (d) 陳淑莊議員表示，她曾到大埔一家酒店參觀專為智障人士而設的訓練場，並品嚐過由智障人士炮製的美食。她表示，智障人士擅長從事需要重複動作的工作。她指出智障人士是社會寶貴資源，其立法會議員辦事處亦聘用一名視障人士，相處融洽，她呼籲僱主多些接觸他們。
- (e)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在修讀社會工作學期間曾到痙攣中心實習。由於肢體障礙的人士十分渴望融入社會，他促請各界以正面態度看待他們。在促進傷健共融方面，他呼籲各界多做工夫。對殘疾人士來說，就業問題與交通安排問題互相關連。他們在使用現有的交通工具時，感到十分不便。他指出，復康巴士目前的使用率極高，殘疾人士難以預約車輛服務。他請與會者簡介如何協助他們解決交通安排的問題，從而解決他們的就業問題。
- (f) 鍾蔭祥議員表示，他非常支持香港康復計劃的方案內容。他提出兩項具體建議：非政府機構轄下傷殘人士中心資源匱乏，有關政府部門應推行車費資助計劃，讓中心申請車費用以租賃旅遊車接載傷殘人士進行戶外活動。此外，在傷殘人士就業方面，他建議政府為聘用傷殘人士的僱主提供僱員薪酬免稅優惠。為了鼓勵運輸業界購置適合傷殘人士使用的小巴，他建議政府向購入這類小巴的車主提供車價補貼。
- (g) 葉永成議員指要改善傷殘人士的就業問題，社會須先提供無障礙的環境。他指出，雖然新型建築物已提供無障礙通道，但舊式建築物沒有提供該等設施。他建議非政府機構評估現有公共空間的狀況，

呼籲傷殘人士匯報哪些建築物沒有提供無障礙設施，以便管理有關建築物的機構採取改善措施。

- (h) 李應生議員表示，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已進行社區診斷工作，稍後會發表報告詳述區內不足之處，以便採取跟進工作。在就業方面，他認為僱主現時缺乏有關殘疾人士的人力市場的資訊。舉例說，傷殘人士可以從事包裝或入信等工作。他建議有關方面與中西區區內商會加強溝通，以便善用人力資源。
- (i) 陳財喜議員指出，有關文件沒有提供傷殘人士就業率及家居創業率的資料。他建議康復諮詢委員會訂立工作目標，例如傷殘人士就業百分比，以便提升傷殘人士就業率。此外，他建議政府設立基金，協助殘疾人士創業。他認為傷殘人士具備才藝潛能，如獲專業人士加以訓練，並獲提供場地，便可能成為街頭藝人。在交通方面，他建議把重要商業區例如中環、灣仔、尖沙咀等指示牌的資料上載互聯網，以便傷殘人士查找前往目的地的路線。另外，他指出不少法例已載列有關無障礙通道的規定，只是仍未切實執行。他建議當局全面檢討現行法例，並把有關資料上載互聯網。
- (j) 何俊麒議員指出，他曾處理一些有關業主立案法團的個案。業主立案法團因為要維修設置無障礙通道，而須增加幾十萬至一百萬元的費用。此正是引起與傷殘人士產生衝突的地方。他促請當局積極執行調解工作，並協助法團融資。
- (k) 副主席建議擴大基金資助範圍，讓私人大廈或機構採取改善措施，促進傷健共融。
- (l) 鄭麗琼議員支持“傷健一家”的平等精神，認為應按法例建造無障礙設施。她建議通過宣傳教育，向公眾灌輸有關殘疾人士與健全人士能力相當的觀念。

47. 主席表示期望將來有機會與康復諮詢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就何俊麒議員提出的問題。他指出，平等機會委員會現時引用法例強制舊樓宇的法團建造無障礙設施，往往使殘疾人士受到其他居民杯葛，以致違背有關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原意。他建議區議會日後與康復諮詢委員會探討有關問題。

48. 許宗盛先生指出，社會福利署的市場辦事處已設立特別基金，用以支持社會企業聘請殘疾人士。只要社企所聘殘疾僱員的人數佔其總僱員人數一半，而社署認為有關聘用計劃可行，社署便可提供不多於 200 萬的種子基

金。目前，商界有志願人士與社企合作，而小型社企已聘請了不少殘疾人士。至於僱用配額或目標，政府曾探討有關問題，並鼓勵訂立非強制性的就業指標。鑑於殘疾人士在就業方面爭取平等機會，不欲被公眾標籤為需要企業憐憫聘用的一羣，當局希望以軟性方式鼓勵非政府機構通過訂立招聘政策、僱用殘疾人士的目標等去促進聘用殘疾人士。他曾在有機農場接觸到一名對植物具有豐富知識的自閉人士，認為企業只要以開明的態度對待殘疾人士，發掘他們的長處，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工作，便會了解他們的工作表現與健全人士沒有分別。他強調，公眾教育亦十分重要。

49. 蕭偉強先生請議員參閱桌上由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印製的單張及社署轄下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的單張。他呼籲各界通過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的一站式服務，使用由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或購買其產品。各界亦可使用勞工處一站式個人化服務，勞工處為僱主與僱員配對的成功率超過七成以上。鑑於不少人並不了解有關服務，康復諮詢委員會正著手設立網頁，整合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就業服務的資料，以便各界瀏覽有關資訊，並計劃通過電視台、電台宣傳有關服務。在交通方面，政府就復康巴士提供的資助金額，佔復康巴士營運開支八成。本年，政府已撥款 2,200 萬元，為復康巴士團隊增加了 8 輛新車，並更換了 24 輛舊車，令車輛總數達 109 部。政府會因應服務需求增加車輛的數目。除此之外，今年更增加了 20 部獲香港賽馬會資助的無障礙出租車，讓殘疾人士在有需要時透過二十四小時電話熱綫租用。另外，殘疾人士的交通補貼金額已由 200 元增至 210 元。

50. 康復諮詢委員會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李香江先生回應，政府在過去多年來已撥款 7,000 萬元，不斷為殘疾人士改良政府建築物的設施。至於路標，運輸署在二〇〇四年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交諮會成立專責小組，商討改良措施。專責小組就銅鑼灣約 130 個路標進行改良工作後，該區的路標數目已削減至約 90 個。有關設計改良標準已納入《設計手冊》，作為日後道路設計參考指南。

51.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蘇麗珍女士表示，自己擔任觀塘區區議會國際復康日小組主席已達九年，而觀塘區區議會也舉辦了不少有助促進傷健共融的活動。觀塘區區議會過去三年曾進行無障礙社區研究，涵蓋區內 143 個地點，包括醫院、商場、巴士總站、公共屋邨和政府大樓。其後，觀塘區區議會發表無障礙社區研究報告，供民政處、社署等部門參考。康文署收到有關報告後，曾就九龍灣運動場採取改良措施。另外，觀塘區區議會在二〇〇八年曾進行社區人士對無障礙社區認知研究。蘇麗珍女士把上述兩項研究的報告送交主席參考。蘇麗珍女士表示，自己是觀塘區最大屋苑的法團主席，曾在二〇〇八年年初接獲兩名視障人士提出有關在升降機加設報樓層器的要求。其後，有關屋苑已在 48 部升降機加設報樓層器，充分體現傷健共融精神。此外，她邀請兩岸四地代表，包括中國、台灣、澳門和香港的代表到觀

塘區小學出席會議，商討殘疾人士就業問題。她歡迎中西區區議員出席有關會議。

52. 主席補充，地區內舊式樓宇的法團曾委聘建築師研究樓宇結構，證實有關樓宇無法建造無障礙通道。他表示希望日後能再與許宗盛先生商討有關問題。最後他多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

**第 7 項：中西區區議會聘請行政助理及項目統籌主任(2009/2010 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2009 號)**

(下午 5 時 12 分至 5 時 15 分)

53. 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明慧女士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社區參與)陳逸堅先生出席會議。他邀請黃明慧女士簡介有關文件。

54. 黃明慧女士表示，鑑於區議會有需要維持現有人手協助舉辦多項區議會活動，處方建議在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以區議會撥款繼續聘用五位行政助理和一位項目統籌主任。

55. 由於議員審閱過有關文件後沒有提出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有關文件。主席建議民政處考慮黃堅成議員剛才提出聘用殘疾人士的建議。

**第 8 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與中西區區議員會面**

(下午 4 時 37 分至 5 時 12 分)

56. 主席建議將討論事項第 7 及第 8 項的次序對調。與會者沒有表示異議。主席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出席會議。主席請蘇錦樑副局長發言。

57. 蘇錦樑副局長表示，爲了進一步加強各政策局副局長與區議會的聯繫，由二〇〇九年一月起，每位政策局副局長須與至少兩區區議會加強溝通。他在中西區居住，因此很高興能爭取到與中西區區議會各議員加強溝通。在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施政報告諮詢論壇期間，他曾與多位中西區區議員詳細討論《施政報告》中各項議題，看到各區議員在討論過程中全情投入，深入探討施政報告中每一個議題，並提供了不少專業意見。蘇副局長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正全面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希望藉着今次與各區議員會面，諮詢中西區區議會並作分享交流。他指出，政府已在二〇〇八年十月三日展開爲期四個月的首輪諮詢工作，諮詢期將會在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束。由於政府希望盡快進行第二輪諮詢工作，不會延長首輪諮詢期，他請區議會呼籲區內團體盡快提供寶貴意見。鑑於商務及經

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蔡傑銘先生早前已在中西區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下稱「文康會」)簡介有關諮詢文件，他只會交代局方過去三個月所收到的意見。他指出，諮詢文件載述七大討論範疇，各界在諮詢初期只集中討論資訊自由、發布自由及言論自由。直至去年十二月中才有不少家長和教育團體轉而集中討論條例如何有效保障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的問題。爲了收集各界意見，局方除了舉辦焦點小組論壇及大型會堂論壇外，亦從互聯網收集市民的意見書。唯一較爭議性的討論是定義的闊度。至今，局方已收到約 1,000 份意見書，其中大部分來自互聯網及書面的意見書。

58. 接著，蘇副局長綜合詳述七大範疇的意見如下：

- (a) 在定義方面，根據現行法例，“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包括“暴力、不雅及可厭”。有公眾人士認爲有關的定義並不清晰，建議當局在定義上考慮包括學術、藝術、科學、文學等元素，以提供較清晰的界定。爲此，局方會在下半年度進行的第二輪諮詢提出具體建議，供市民討論。
- (b) 關於審裁機制，有部份人士認爲應廢除審裁處，也有部分人士認爲審裁處有存在價值但應採取改善措施。局方會考慮各方面的意見，以便在第二輪諮詢期提出具體建議。有部分人士應爲第一輪諮詢文件比較簡單，但局方希望以簡單易明的方法令更多人參與辯論。在下一輪的諮詢文件會歸納收到的意見並提供更多背景資料。
- (c) 關於物品評級機制，諮詢文件中提及可考慮的方案包括將第 II 類進一步細分爲兩類：第 IIA 類只准發布予 15 歲或以上的人；第 IIB 類只准發布予 18 歲或以上的人。公眾人士普遍認爲把第 IIB 類進一步細分，只會令制度複雜化。
- (d) 關於新媒體，大多數人不贊成強制互聯網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認爲應讓市民自由選擇互聯網供應商。局方亦收到一些家長持相反意見，認爲較難作出選擇，希望互聯網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讓用家選擇。但至現時爲止只佔少數意見。
- (e) 至於執法工作，由於公眾所提供的意見不多，局方要進一步收集意見才可分析。
- (f) 在刑罰方面，大多數公眾人士普遍認爲刑罰過低，應在尊重法院司法獨立的情況下向法院提供更多量刑考慮因素。
- (g) 在宣傳及公眾教育方面，文康會亦表示希望政府建立可持續發展架

構，確保有關公眾教育的工作得以持續進行。他相信只要辦好公眾教育，其他措施就可相應作出調整。爲了推行有關工作，局方希望與區議會及區內團體建立伙伴關係。

5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鄭麗琼議員表示，文康會關注規管“淫褻”及“不雅”的定義會否窒礙出版自由及創作自由一事，曾提交相關文件諮詢議員的意見。她認爲教育比刑罰重要，一方面關注青少年如何處理資訊，另一方面則擔心教師跟時代脫節。此外，鑑於電影和淫褻及不雅物品兩者的分類方式相似，她詢問電影和淫褻及不雅物品日後在管制上會否一律視爲出版物。至於第 II 類不雅物品的建議細分法，她認爲 15 歲與 18 歲的青年人在認知程度上分別不大，當局須小心處理資訊及出版自由兩者的區別，教育界亦須注意教育青少年及關注其平衡發展，務求在刑罰和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 (b) 甘乃威議員詢問蘇副局長作爲民建聯成員，將如何處理親疏有別的問題。現時在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行列以及行政會議成員皆有民建聯成員。此外，他認爲網絡世界難以規管，建議當局以教育方式教育學童較管制更有成效，並希望政府在推行有關政策前向公眾說明政策目標，加深市民的了解。
- (c) 副主席希望局方在進行第二輪諮詢期間諮詢校長會、家教會等基層團體，藉以深入探討問題。此外，他表示，中西區區議會最近在中環九號碼頭舉辦的除夕倒數活圓滿成功，獲美國媒體關注並報導。他認爲本港十八區各具特色，建議局方在推廣香港時突顯各區不同的民間特色。
- (d) 陳學鋒議員引雜誌近日刊登國際巨星曬日光照片事件爲例，表示市民出於好奇心才購買雜誌觀看。公眾關注涉及社會及教育兩方面，他指出中小學有性教育課，大學卻沒有性教育課，以致正值青春期的年青人出於好奇心購買雜誌觀看。他引用市場導向理論，指出只要市場沒有需求，媒體就不會出版雜誌。鑑於社會教育十分重要，他促請局方投放更多資源，推行教育工作。至於親疏有別的問題，他表示自己是民建聯成員，而美國候任總統奧巴馬任命內閣成員也有親疏有別。他認爲本港政制發展要面對政黨政治的情況，難免出現親疏有別的問題。他促請議員放遠目光，摒除成見，以本港市民的利益爲重。

60. 主席表示，早前在十八區正、副區議會主席的會議上，與會者獲邀

就若干物品評級。他發現區議會的評級標準較審裁處評審委員嚴格。他詢問為何雙方的評級標準大相逕庭。至於剛才陳學鋒議員提及有關親疏有別的問題，主席指出，他曾在報章上看到有民建聯成員投訴蘇副局長只出席民主派舉辦的座談會，而不出席民建聯舉辦的座談會。

61. 蘇錦樑副局長表示，他雖然是民建聯前副主席，現在身份是民建聯成員，但自擔任副局長以來一直十分繁忙，因而未能像昔日一般形式與黨友聯絡。他強調自己十分注重與各黨派議員溝通，近日正積極就局方政策與不同黨派及獨立議員交換意見。他表示自己身為政治任命的官員，必須抱持開放態度徵詢各界對局方政策的意見。他以《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諮詢工作為例，指出所有黨派都希望保障言論自由、資訊自由及發布自由，以及保護青少年的目標出發。他期望各黨派尋求共識，摒除不必要的誤會。他表示很高興與各黨派溝通及交流。舉例說，他就《競爭法》諮詢各黨派時，汲取到不少法律知識，有助於制定有關的政策。他認為自己的政黨背景不但沒有妨礙現時的工作，反而由於他曾接受黨派訓練有助與政黨溝通及交流，並且明瞭各黨派的取態。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而言，他同意教育工作十分重要。各界都認為必須保障資訊自由和保護青少年。在保護青少年方面，政府和家長都有責任教育青少年，而局方則會與教育局合作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機制，並因應社會的改變及需要制定長遠的政策。他表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已實施二十一年，希望條例日後可因應社會標準而作適時檢討。他認為要避免任何極端想法，雖然《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包含“管制”字眼，但並不代表當局一定要以管制方式處理問題。儘管過濾軟件不能完全過濾色情網頁，但也不是沒有其可取之處，所以局方仍須採納能保護青少年的措施。為此，他在未來兩星期亦會盡量與家長會、家教會溝通。他贊同陳學鋒議員提出的市場導向理論，認為政府也要和各方合作以推行教育工作。在旅遊方面，他贊成推廣各區特色並表示局方會聽取及進一步研究區議會的意見。至於有意見認為公眾人士的一般評級標準與審裁處的評級標準有差距，他表示兩年前曾有一項科學研究，要求市民就 22 張已由審裁處評級之照片作出評級，發現參與該研究之市民的標準較審裁處嚴緊。另外，女士的評級標準也較男士嚴格，而高學歷人士的評級標準較低學歷人士寬鬆。他續說，有關研究有助局方制定政策的作用。他期望日後再與中西區區議員交流意見。

62. 主席多謝副局長出席會議，並表示地區人士亦希望日後與副局長聚會及交流意見。

**第 9 項：有關香港中港道信德中心毗鄰地段事宜**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2009 號)**

(下午 5 時 15 分至 5 時 35 分)

63. 主席歡迎規劃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有關文件由盧懿行議員、陳特楚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陳學鋒議員提交。他詢問文件提交人是否有任何補充。

64. 盧懿行議員表示，發展局就文件所載第四及第五條問題回覆稱，規劃署曾在二〇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就修改有關地段用途一事諮詢區議會，但區議會當時並沒有反對。她指出，當時區議會只是不反對修改有關地段的規劃用途，並非不反對把有關地段納入勾地表。因此，她要求發展局回答文件所載的問題。

6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4 任雅薇女士回應，規劃署曾在二〇〇〇年就有關地段改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附連公共車輛總站及公眾停車場”一事諮詢區議會，但諮詢工作不涉及賣地事宜。當時區議會對改劃用途地帶沒有表示反對。

6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表示，社會各界人士對海旁用地的看法有很大轉變。自二〇〇三年各界提出反對維港填海以來，公眾日益關注海旁土地的使用，並大力反對海旁土地建造高樓大廈。在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的交運會上委員也曾反對將毗鄰地段改作臨時巴士站的計劃。鑑於區內容易到達的休憩用地不足，而公眾可使用西港城附近的天橋直達有關地段，他建議將有關地段從勾地表剔除並發展為休憩用地。此外，他相信有關地段劃作休憩用地之後，可連接中山紀念公園，而屆時中山紀念公園會吸引更多遊人參觀。
- (b) 陳淑莊議員表示同意海旁土地應開放給公眾享用。她指出行政長官在去年發表的施政報告時提出“還港於民”的目標，而立法會在今天早上舉行的海港發展規劃小組也支持預留海旁土地作休憩用途。她建議應盡量移走海旁的政府土地及設施，並且收回海旁的私人土地供市民享用。據今天《經濟日報》的報道，政府把海旁土地的地積比率大幅削減。她促請政府盡快把有關地段劃作休憩用地。
- (c) 主席補充，據《星島日報》報道，由於地積比率大幅削減至 12 倍，海旁土地的價值由 116 億元跌至約 70 億元。
- (d) 鄭麗琼議員表示，當局指有關地段如建造高樓大廈，擬建樓宇的高度會限制於主水平基準上 130 米的水平。她指出，即使高度降至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擬建樓宇的高度與信德中心相約，因而構成“屏風樓”效應。為此，她促請政府堅守保護環境和“還港於民”的原

則，把有關地段從勾地表剔除。根據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有關地段將按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載用途地帶及規劃意向，透過勾地表方式出售。她詢問當局能否把有關地段從勾地表剔除。

- (e) 陳學鋒議員表示，區議會現階段仍在討論有關地段規劃事宜，但地政總署不等待區議會完成討論前推出勾地表。他對地政總署的做法表示不滿，認為此舉不太尊重區議會。他指出，近幾年公眾對使用海濱用地的規劃已達成共識，一致贊成海濱應作休憩用途。由於擬建樓宇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樓面總面積為 73,200 平方米，他擔心信德中心一帶的空氣污染問題及交通擠塞問題會惡化。他對政府部門書面回覆上指有關計劃對交通沒有影響表示懷疑。他強烈要求規劃署和地政總署把有關地段從勾地表剔除，以便區議會盡快檢討有關地段規劃事宜。

67. 主席補充，他認為由政府提供的交通評估結果並不可靠。目前，信德中心對開路面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而在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的交運會上，委員曾討論貨車泊車的問題，但政府卻忽視貨車停泊問題並建議貨車停泊在街道上。他續指，會上全體議員支持要求政府把建議用作臨時巴士站的土地改為貨車停泊位，但政府沒有正視貨車停泊位不足的問題。他擔心日後貨車司機可能會採取激烈的示威抗議行動。他促請政府慎重考慮區議會的建議，平衡各方面的利益。此外，他要求政府把海旁土地劃作休憩用地。

68. 任雅薇女士回應，規劃署雖曾在二〇〇〇年把有關地段擬建樓宇的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130 米，但現已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要求把有關高度上限降低至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她強調，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並無就該地段訂定發展密度限制，而地段的地積比率已由《建築物條例》可容許的最高 15 倍降至 12 倍。她指出，信德中心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150 米，而擬建商業樓宇的高度則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粗略估計，擬建樓宇高度約有 22 層。規劃署去年十一月已委聘顧問公司就有關地段的發展進行空氣流通影響評估研究，預計有關報告會在二〇〇九年二月備妥。屆時，規劃署會根據報告所載的建議，考慮採取緩減影響措施。此外，規劃署會考慮擴闊信德中心與擬建樓宇之間的距離，以便騰出空間作為通風廊。

69.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專員黃善永先生回應，有關地段雖已納入勾地表，但地政總署須先得知空氣流通影響評估研究結果，然後才可訂定有關的賣地條款，故現時仍未把有關賣地條款的資料上載地政總署網頁。他強調，賣地條款必須反映規劃意向，例如住宅用地會納入住宅用地勾地表，而商業用地則會納入商業用地勾地表。

70.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陳漢榮先生回應，有關的地段的發展屬於中上環區眾多土地的其中一個發展項目，運輸署指該處現時的交通仍可接受，而相信當中環灣仔繞道建成後，可以更加改善區內的交通流量。他表示，政府會要求擬建樓宇的發展商就因為發展物業所產生的交通對附近道路的影響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並在有需要時會要求有關發展商就擬建樓宇對附近道路交通所造成的影響作出適當的道路/路口改善工程。

71. 黃堅成議員批評政府部門只提述評估研究、地積比率及樓宇高度，但卻沒有考慮市民的訴求。市民的訴求已非常清晰，就是“還港於民”，他不接受政府是次賣地的建議。

72.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議員經表決後，議會一致通過由盧懿行議員、陳特楚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陳學鋒議員提出的動議如下：

動議：強烈反對香港中港道信德中心毗鄰地段(I.L.8998)納入政府勾地表。

(16 票贊成：阮品強議員、文志華議員、李應生議員、黃堅成議員、何俊麒議員、葉永成議員、張翼雄議員、鍾蔭祥議員、陳學鋒議員、葉國謙議員、李志恒議員、鄭麗琼議員、陳淑莊議員(授權鄭麗琼議員投票)、甘乃威議員、陳財喜議員、陳特楚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73. 主席多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

## **第 10 項：推行中西區街頭藝人計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3/2009 號)**

(下午 5 時 35 分至 6 時 05 分)

74.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香港藝術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警務處及運輸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請提交文件的議員作出補充。

75. 陳財喜議員表示，創造就業機會和推動社區藝術發展十分重要。他指出，世界各地都有街頭藝人，而香港也不乏這類藝人，當中包括殘障人士。他認為根本問題在於有表演天份的年青人是否有機會發揮才華。他表示，大部分政府部門都給予正面回應，唯獨地政總署指中西區沒有適合場地。根據民政事務局回覆文件第六點，“政府一直希望在康文署附屬下的場地以

外，透過和區議會合作，研究和物色區內合適的地方作街頭表演，歡迎各區議會提出意見。”他續說，區議會其中一個功能就是物色場地提出意見。他補充中環一至九號碼頭是合適的地點。

76. 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就陳財喜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

77.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專員黃善永先生回應，由地政總署圍起的地方屬政府土地，不適合用作表演場地。行人專區和道路屬公用地方，可以用作表演場地。

78.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文化)1 劉玉英女士回應，民政事務局樂意與區議會合作，物色合適場地作街頭表演活動。劉玉英女士表示歡迎區議會提出意見，供民政事務局研究及跟進。

7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陳財喜議員建議當局以“不得擾民、不得阻街、不得令公眾不安”為原則，把一至九號碼頭的海濱長廊用作為期三至六個月的試點，以供舉辦文藝活動。另外，他認為香港公園曾舉辦藝墟而尖沙咀文化中心亦擺設攤檔讓藝人作街頭表演，並深信中西區應有適合場地。
- (b) 李應生議員詢問街頭藝人會否收取金錢，他認為當局要小心處理街頭藝人收取金錢的問題。他贊成區議會或地區團體資助街頭藝人提供免費文娛節目，合適地點包括中環中心、新紀元廣場或上環行人坊的位置等，但認為舉辦表演活動的次數不能太多。他續說，由於表演場地附近的居民可能會投訴聲浪太大，當局須小心處理行政管理事宜。
- (c) 鄭麗琼議員表示，區議會曾以主辦單位身分在中環中心地下舉辦舞蹈表演活動，而有個別街頭藝人則在天星碼頭一邊彈結他一邊唱六十年代的民歌。鑑於政府文件提及領牌方法，她詢問當局如何推行有關的宣傳工作，讓街頭藝人在街上可合法及安心地表演。
- (d) 李志恒議員表示，根據附件四民政事務局的回覆文件第三段，“對於街頭表演或街頭表演者，政府現時並無特定的規管機制。”；但根據食環署的回覆，在公共地方進行的街頭表演活動如涉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述的“娛樂”定義，則須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他詢問兩者是否有矛盾之處。他又問有意公開表演的街頭藝人與無意公開表演的街頭藝人是否須要領牌，以及違反領牌規定的罰

則。此外，區議員亦可能在街上公開演講，他詢問此舉是否犯法，並請部門解釋以免區議員誤墮法網。

- (e) 葉國謙議員表示，街頭藝人以砵收取金錢，會被視作行乞。他認為這是政策問題，值得研究。世界各地經常看到街頭藝人表演，而本港的街頭藝人文化則不多。他認為街頭表演活動有助於推動社區文化，值得推動。他促請當局在發牌規管街頭表演活動和推廣街頭表演活動方面採取中庸之道。
- (f) 何俊麒議員表示，區議員大都支持有關計劃，而政府也有意與區議會合作。他詢問哪個政府部門、機構或團體負責統籌或研究有關計劃。
- (g) 陳淑莊議員表示，她曾參與藝團表演活動，包括最近的報佳音活動。她表示現時政府正發展西九龍文化區，推動文化藝術需要硬件和軟件兩者配合，如本港沒有空間容納街頭藝人，擬設的西九龍文化區將不會成功。她曾與中學生接觸傾談，得悉他們往往為了滿足父母的要求而放棄自己的夢想。她希望成年人能給予年輕人多點空間，也希望當局能給予藝術表演者多點空間。
- (h) 主席表示，他認為中西區有許多適合街頭藝人表演的場地，包括行人專區、天橋、隧道。他詢問區議會應扮演什麼角色。他指出，區議會如負責統籌有關計劃，難免要處理規管事宜。而外國的街頭藝人一般收費。他詢問政府會否帶領區議會思考有關問題。他續說，西九龍文化區的活動較高檔次，而街頭表演活動則充滿地區文化色彩。
- (i) 陳財喜議員補充，根據“大西九”概念，西九龍文化區的活動不一定高檔次，可以雅俗共賞。提交文件的背後理念，並非想引入官僚主義。而文件所載有關台灣發牌制度的資料，僅供參考而已。根據台灣的制度，政府須先安排約見申請人，證實他們具有才華，然後才會考慮發牌給他們。此外，台灣街頭藝人須在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表演活動。他認為本港也可建立類似的規管制度，但有關規定不必過份嚴謹。為方便街頭藝人舉辦活動，他認為應盡量削減繁複的申請手續。他引美國街頭藝人轉當爵士樂家為例，指出當局應容許部分街頭藝人即興表演，藉以彰顯本地的獨特文化，而香港亦可培養出獨特的社區文化。
- (j) 副主席表示，英國和澳洲都有街頭藝人藉著表演謀生，此舉亦可吸引遊客。他認為，與其讓街頭表演活動放任自流，不如參考台灣的

做法，設立發牌制度加以規管。他促請當局正視有關問題，讓本地藝人藉著街頭表演謀生。

- (k) 阮品強議員建議與會者須先想出執行方法，然後找負責統籌計劃的政府部門、機構或地區團體，進而物色合適地點，最後才邀請有才藝的人士參與計劃。

80. 劉玉英女士回應，在附件四的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的回覆文件第三及第五段訂明，對於街頭表演或街頭表演者，政府現時並無特定的規管機制，亦無設立發牌制度規管街頭表演。不過，任何人如欲在香港法例第172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指的公眾娛樂場所進行該條例附表一所載符合“娛樂”定義的活動，則須向負責發牌當局申領牌照。她表示兩者並沒有矛盾之處。

8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林永康先生回應，該署是獲授權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部門。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規定，任何人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必須領有有關牌照；“公眾娛樂”指讓公眾入場的任何娛樂而不論是否收取入場費；“公眾娛樂場所”指任何臨時或永久性的場所、建築物、架設物或構築物中可容納公眾的地方及任何船隻，而其內或其上有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公眾娛樂活動舉辦或進行。該條例附表一載有“娛樂”的釋義，現已節錄載於有關文件附件三。他補充，“娛樂”的釋義亦有進一步細分。

82. 葉國謙議員詢問在天橋表演的人士會否被警務處檢控。

83. 李志恒議員詢問《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指的公眾娛樂場所是否不包括街頭。

84. 劉玉英女士回應，任何人士如欲在戶外的地方，進行街頭表演活動，一般無須申領牌照。她重申街頭表演者所受的法律約束與一般市民無異，包括不得在任何公眾地方對他人及/或交通造成滋擾、煩擾或阻礙；不得造成噪音滋擾；以及不得作出不雅、淫褻、令人厭惡的不良表演等。

85. 警務處中區警區指揮官趙慧賢總警司回應補充，任何人如欲在街頭搭建舞台作臨時表演用途，便須申領一次性的臨時牌照。就天橋個人表演為例，則不屬公眾娛樂場所的定義。除非有人投訴或街頭表演活動明顯地造成阻街、噪音滋擾等問題，以致妨礙公眾安全和社會秩序安寧，否則警方一般不會干預街頭表演活動。但如果涉及行乞，則有不同的處理。

8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黃向虹女士補

充，由於現時中環二至九號碼頭對出的海濱長廊是緊急車輛通道，消防處一般不會批准在緊急車輛通道上搭建舞台作表演用途。至於市民可否在該處圍觀藝人表演，可再徵詢消防處的意見。

87. 主席表示，提交文件的議員如有意推行有關計劃，可與區議會轄下的旅遊事務工作小組和文化落區進一步研究。最後他多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

## **第 11 項：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圖**

###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4/2009 號)**

(下午 6 時 05 分至 6 時 50 分)

88. 主席歡迎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詢問提交文件的議員是否有任何補充。

89.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4 任雅薇女士表示，關於檢討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土地用途一事，規劃署已有初步概念，現欲收集各議員的意見，以便稍後提出具體的建議。她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檢討範圍，即堅尼地城及摩星嶺西端的位置。她表示，堅尼地城屠場舊址及堅尼地城垃圾焚化爐舊址，暫借予港鐵公司作為西港島綫工程的工地，直至二〇一三至一四年才會收回進行消毒工作。接著，她指出檢討範圍內各項設施，包括堅尼地城屠場舊址以南的加多近街臨時公園、花園毗鄰的垃圾站、垃圾站旁供旅遊巴和私家車停泊的公眾停車場。她表示，由於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和海水抽水站位處垃圾焚化爐舊址毗鄰的海旁土地，公眾難以到達該幅海旁土地。她續指檢討範圍內各項設施，包括招商局貨倉、貨倉毗鄰的西寧街臨時休憩用地（即球場）、巴士站、巴士廠、域多利道以南的職訓局及其校舍、空置的警察宿舍、空置宿舍以西的摩星嶺公民村舊址。她表示，公民村舊址的斜坡昔日設有平台，平台上建有小屋，但現時小屋已經棄置。她續說，由於該幅土地有斜坡，當局在該處推行發展計劃，會遇到土力工程問題。她解釋，鑑於檢討範圍有大量空置政府土地，當局有意重新規劃有關土地的用途。她表示，四號幹綫連接銅鑼灣至堅尼地城一段已建成，但堅尼地城至香港仔一段只有預定走綫，當局仍未落實是否建造。因此，規劃署在檢討有關土地用途時提出兩個方案，即有四號幹綫的方案和沒有四號幹綫的方案。接著，她簡述有關的規劃原則如下：盡量預留地方建造海濱長廊；限制樓宇高度，以免出現“屏風樓”效應；遷移現有的工業設施；在堅尼地城提供更多休憩用地；提供社區設施；滿足政府部門用地需求。她解釋，教育局有意建造兩所小學和一所中學，而警務處則有意建造港島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由於兒童及青年中心、老人中心、安老院、護理安老院等社區設施不足，當局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政府部門的要求提供有關設施。另外，當局會覓地重置現時位於海旁土地的巴士總站、巴士廠、垃圾站、海水抽水站，以便騰出土地供發展之用。

及休憩用地供市民享用。由於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地方不足，當局打算把殮房遷至東區。沒有四號幹綫的方案如下：綠色部分的休憩用地包括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土地建議擴闊用作休憩用地；圖中藍色虛綫所示的海旁土地建議建造海濱長廊；藍圈所示包括招商局碼頭的土地建議用作康樂活動場地；啡色部分包括西寧街一帶土地將會用作住宅用地；藍色位置包括公民村舊址土地將會進行大規模地盤平整工程，以使用以建造政府或社區設施。有關四號幹綫的方案如下：近四號幹綫附近的地方預計將受噪音及空氣污染的影響，因此不會規劃作敏感用途如住宅用地，只會建議在四號幹綫附近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在有四號幹綫方案的休憩用地跟沒有四號幹綫方案相約，但住宅用地減少。規劃署建議公民村舊址土地用作住宅用途。任雅薇女士表示，規劃署會先考慮議員的意見，接著向城規會提出具體的建議，並在必要時修訂有關建議，稍後再就有關建議諮詢區議會。

90. 主席指出，規劃署在會上提供詳細資料，有助討論。由於檢討範圍涉及海旁土地，他表示日後在新成立的海濱長廊工作小組可能要跟進有關問題。

- (a) 副主席指沒有四號幹綫的方案訂明公民村舊址不會用作住宅用地，而有四號幹綫的方案則訂明公民村舊址會用作住宅用地。他詢問為何兩個方案所載公民村舊址的用途有所區別。此外，他表示，有四號幹綫的方案訂明加惠民道一帶用作政府用地。鑑於區內居民需要土地作原區安置用途，他認為公民村舊址一帶應用作住宅用地。
- (b) 鄭麗琼議員指出，區議會十年前曾建議把摩星嶺公民村舊址用作綠化休憩用地，但該處至今仍然丟空，十分浪費。鑑於兩個方案所載的政府或社區設施用途地帶位置有別，她詢問政府何時落實是否建造四號幹綫。她詢問在規劃上公民村舊址如用作住宅用地，將會建造公屋還是私人樓宇。
- (c) 陳學鋒議員表示，規劃署在會上提供規劃圖，指明在西區建造海濱長廊的位置，並把招商局碼頭劃作康樂場地，表現較前進步。他續說，由於四號幹綫項目討論經年，已不大可能會落實，所以當局很可能會採納沒有四號幹綫的方案。他認為，沒有四號幹綫的規劃方案較能滿足市民的需要。他指出政府用地如老人院、兒童中心較貼近市民居住的中心，居民較容易從西寧街走到市中心。他續說，當局如按沒有四號幹綫的方案把公民村舊址劃作政府用地，市民會因該處交通不便而感到難以使用政府設施。他認為，如當局需要用屠場及焚化爐舊址，市民可要求當局限制建築物的高度。另外，他不反對公民村舊址劃作住宅用地。關於招商局碼頭擬劃作康樂用地一

事，他詢問當局是否會考慮在該處提供配套設施。鑑於該處與港鐵位於士美菲路的車站出入口相距頗遠，他詢問當局會否與港鐵公司商討有關問題。

- (d) 鍾蔭祥議員表示，規劃署能在短時間內提出如此具體的方案，實在值得稱讚。他相信四號幹綫項目不大可能會落實，故應集中討論沒有四號幹綫的方案。他續說，規劃圖除了顯示招商局碼頭和兩個菜欄碼頭之外，還顯示第四個碼頭位置。他詢問規劃圖為何顯示第四個碼頭位置。由於現行法例不容許進一步建造碼頭，他促請當局不要拆掉現有的三個碼頭，但應該研究該等碼頭的用途。他建議把兩個果欄碼頭改為釣魚活動中心，並把招商局碼頭改為水上活動中心及龍舟比賽場地。另外，他指出擬建海濱長廊受道路阻隔，以致堅尼地城一段與西環一段互不相連。他詢問能否在道路之上建造架空行人道，藉以連接堅尼地城段與西環段海濱長廊。此外，他建議沿海濱長廊設置植樹地帶，並建議在住宅用地建造公屋。
- (e) 黃堅成議員贊成預留土地建造公屋，以便原區安置中西區的居民。至於招商局碼頭和另外兩個碼頭，他贊成一個碼頭用作釣魚區，並建議另一碼頭設置特色茶座。另外，他預計該處的人口密度會增加，認為有需要與港鐵公司商討地鐵接駁問題。
- (f) 盧懿行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有落實建造四號幹綫的時間表。她指出，根據沒有四號幹綫的方案，橙色部分的住宅範圍頗大。她詢問當局會否限制擬建樓宇的高度，否則會影響海濱的規劃。
- (g) 陳財喜議員表示，當局曾提及中西區尚欠 8.3 公頃休憩用地。他詢問當局會如何彌補休憩用地 8.3 公頃的不足。另外，他表示不反對公民村舊址興建住宅，並建議在山上建造警察行動基地，以免與民爭利。他認為啡色部分的住宅用地應改為休憩用地，藉以配合毗鄰綠色部分的休憩用地。他續說，圖則所示的海濱長廊為整條海濱長廊第一段，十分重要，必須建造妥當。他詢問可否在現有條件下開展部分工程。
- (h) 主席回應，區議會已撥款在西寧街沙倉外建造海濱長廊。
- (i) 文志華議員指出，就兩個方案而言，住宅用地與政府用地恰巧互換位置。他表示，西寧街一帶應用作政府用地，而公民村舊址應用作住宅用地。他建議不要強行分辨兩個方案，認為不論四號幹綫建造與否，都應劃一選用相同的規劃。

- (j) 陳淑莊議員表示對四號幹綫項目有所保留，認為擬建道路會影響區內的景觀和生態環境。她認為，既然港鐵港島南綫快將建造，市民應選用大型交通運輸系統。此舉不但符合環保原則，而且有助紓緩區內交通擠塞的問題。
- (k) 葉國謙議員指出，就屠場舊址及垃圾焚化爐舊址的規劃而言，當局現時的想法與以往不同。他詢問當局的想法為何有所轉變。
- (l) 陳學鋒議員指出，由於最近海運大廈碼頭泊位全滿，招商局碼頭一度供郵輪停泊。他認為招商局碼頭可用作郵輪碼頭。
- (m) 李志恒議員分析說，議員不贊成建造四號幹綫，但卻贊成採納有四號幹綫方案中所載的規劃。另外，他表示，當局可活化招商局碼頭，甚或把該碼頭改為郵輪碼頭。為此，他建議當局可考慮在碼頭附近建造低密度酒店，以帶動該區的經濟發展。

91. 主席回應，有發展商已經收購招商局碼頭附近的土地，準備建造酒店。他表示，規劃署現時只是初步收集意見而已，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後仍會跟進討論有關事宜。鑑於區議會現時已有撥款建造區內部份的海濱長廊，他詢問日後由誰負責撥款建造區內的海濱長廊。根據現行圖則，擬建的海濱長廊只延至加多近街。由於泓都一帶的海景迷人，他促請當局考慮延長區內的海濱長廊。

92. 任雅薇女士表示，有四號幹綫的方案對土地用途影響較多。運輸及房屋局現正檢討四號幹綫項目，該局將諮詢公眾及相關人士／機構對檢討結果的意見。至於是否建造公屋一事，則由房屋署負責。不過，鑑於區內公屋需求甚殷，規劃署現正與房屋署研究在有關土地興建公屋的可行性。另外，規劃署曾建議地鐵公司在加多近街設置車站出入口，但港鐵公司當時沒有聽取有關意見。儘管如此，規劃署會再與地鐵公司跟進。至於鍾蔭祥議員所指的碼頭位置，規劃署在規劃圖則上已預留該處供水務署建造海水抽水站，但現在此方案已不適用。署方打算選用距離民居較遠的西寧街球場部份休憩處位置建造海水抽水站，以免抽水站所發出的少量噪音滋擾居民。由於議員不贊成建造四號幹綫，但卻贊成採納有四號幹綫方案中所載的規劃，規劃署會進一步研究有關意見。至於葉國謙議員指屠場舊址規劃有變一事，該幅空置土地在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現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但在檢討中署方考慮到該處鄰近休憩用地，所以打算把該處劃作住宅用地。雖然如此，規劃署會進一步研究有關土地的用途。

## **第 12 項：要求政府交代西區海濱長廊規劃的方案**

###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2009 號)**

(下午 6 時 50 分至 7 時 25 分)

93. 主席歡迎發展局、規劃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海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輸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中西區區議會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專家學者、商界代表、地區團體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美化和活化維港座談會。他續說，有關座談會的會議記錄已送交與會者審閱，而中西區區議會即將成立工作小組進一步探討海濱規劃的意見。他指出，各政府部門的回覆未能完全令議員滿意，必須交由日後成立的工作小組進一步討論。他詢問提交文件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有否補充。

94.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組劉志成先生表示，海事處已就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其中四個停泊位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公開招標，其中有兩個停泊位將在二〇〇九年二月一日批出。海事處已預留三個停泊位，以供建造港鐵西港島綫。總括來說，預計在二〇〇九年二月一日將會餘下兩個空置停泊位。

95. 主席表示不滿海事處繼續招標出租空置停泊位，認為此舉不但妨礙海濱長廊建造工程，而且違反發展局落實海濱長廊建造計劃的原意。主席請議員發言。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陳財喜議員表示，海事處的回覆文件訂明，“除了觀塘及茶果嶺兩個公眾貨物裝卸區外，其餘六個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空置停泊位，包括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均會經由公開招標批予有興趣的經營者競投。”他續說，海事處除非把有關語句刪去，否則難以釋除議員的疑慮。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中西區擬建海濱長廊地帶各幅土地的資料及地圖，以便深入了解各幅土地的使用者資料及租賃年期。黃明慧女士回應，秘書處在美化和活化維港座談會結束後曾致函發展局，索取中西區海旁各幅短期租約用地的詳細資料。秘書處於會後會聯絡發展局跟進回覆。

(會後備註：發展局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提供了一份中西區海旁地區的短期租約及臨時政府撥地資料和位置圖。)

- (b) 陳學鋒議員批評政府部門自相矛盾，指發展局雖已落實海濱長廊建造計劃，但海事處卻仍佔用西環的海旁土地，以致公眾未能使用海旁土地。鑑於政府的回覆文件附件提及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有一個“臨時撥地”及“永久撥地”，他詢問兩者分別為何，以及發展局和規劃署在有關裝卸區規劃方面有何長遠計劃。

- (c) 李志恒議員表示，海事處回覆稱，有關裝卸區共有 29 個停泊位，其中 3 個預留作建造港鐵西港島綫用途，另外 23 個已在去年五月公開招標。他詢問其餘 3 個停泊位將如何使用。此外，他詢問公開招標的 23 個停泊位是否已全部批出，以及批出年期為時多久。
- (d) 鄭麗琼議員指出，海事處的回覆文件沒有載述預計在二〇〇九年二月一日租出兩個空置停泊位。她表示，在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上討論休憩用地時曾詢問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何時把四個空置碼頭開放給公眾使用，而漁護署當時回覆指碼頭無人佔用，隨時可供使用。她詢問發展局可否協調有關工作，說明碼頭何時可用作公眾休憩用地。鑑於市民現時無法進入由漁護署管理的碼頭，她已收到一些市民的投訴。她要求署方以書面形式公開表明市民可否進入。
- (e) 葉國謙議員批評政府的回覆未能滿足公眾的要求。市民的要求非常清晰，就是讓公眾享用海濱，與發展局的政策目標一致。他表示，發展局局長在立法會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提出海濱的整體規劃，百分之七十的海旁土地應作公眾休憩用途，其餘百分之三十應用作經濟活動用途。為了活化海濱，他建議當局汲取加拿大溫哥華漁人碼頭的經驗，在規劃裝卸區時考慮把經濟活動與旅遊活動融合。他要求有關政策局或部門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以便議會與政府攜手合作開放海濱予公眾使用。
- (f) 副主席表示，區議會十分重視海濱區發展事宜，過去十年曾兩度委託港大城市規劃中心就中西區可持續發展事宜收集意見並提出建議，而區議會最近又與不同民間團體開會討論有關事宜，並動用區議會撥款推行西寧街計劃。他批評政府在推行政策時不夠果斷，又指小型工程撥款不足。他期望政府帶領港島四個區議會一同定出工作時間表，落實海濱長廊建造計劃。

96. 主席表示他在附件一提出的跟進問題，關於公眾在西區海旁垂釣的問題，漁護署只提及會執法打擊破壞性捕魚活動，但其他政府部門沒有回覆。他指出，當局雖在某些地點豎立告示牌，表明不准垂釣，但並沒有採取執法行動。他詢問不准垂釣的法例源於何處，他請部門作補充。此外，在附件一他要求海事處回答明愛莫瑞勤社區中心的問題，但答覆不夠全面。有關疑問須在有關海濱發展的工作小組再跟進。他表示，區議會稍後須深入研究有關西區副食品市場不准市民進入的法理依據，以及跟進有關四個碼頭的發展事宜。

97.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3</sup> 林瑞萍女士回應，行政長官去年

發表施政報告時已承諾會美化維港，並建造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而發展局現正朝著這個目標推展工作。她表示，當局雖然未能一次過建造海濱長廊，但現正分階段提供海濱休憩用地，包括提供臨時設施如位於灣仔俗稱「狗公園」的海濱長廊和大笪地旁的公園。爲了達到“還港於民”的目標，發展局會逐步建造海濱長廊。另外，發展局會與政府部門研究可否遷移位於海濱的政府設施。對於無法遷移的海濱政府設施，發展局會統籌有關部門，盡量美化有關設施以配合維港的景致。她強調，當局會盡量美化維港兩岸，以便公眾享用。

98. 主席表示，區議會要求當局把裝卸區遷離西區海濱，並反對海事處就停泊位公開招標。他詢問哪個政府部門可阻止海事處公開招標。

99. 林瑞萍女士回應，由於海事處已公開招標，發展局現不能改變既定事實。她表示，正如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時所說一樣，發展局負責統籌工作，故會與海事處所屬的政策局了解貨物裝卸區的使用情況，並研究可否把裝卸區部分地方發展爲海濱休憩用地。另外，她補充，發展局會研究開放西區副食品市場四個空置碼頭讓公眾使用，待有結果後便會向區議會匯報。

100. 劉志成先生回應，在二〇〇八年五月份將二十三個停泊位公開招標時，處方收到三十份標書。由於停泊位的批准租用期已定爲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一年七月，日後的招標工作必須按這個期限進行。他重申，二十九個停泊位當中海事處已預留三個停泊位以供港鐵使用，並預計在二〇〇九年二月一日將會餘下兩個空置停泊位。至於在附件一關於明愛莫瑞勤社區中心的問題，他請區議會提供有關資料再作補充。

101. 主席請發展局交代有關垂釣的問題。

102. 林瑞萍女士回應，垂釣問題屬管理範疇，可由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小組根據海濱規劃指引和原則探討管理的問題。她指出，康文署表示容許轄下的場地進行垂釣活動。她期望政府部門可彈性處理有關問題。

103. 關於海濱豎立告示牌表明不准垂釣一事，主席詢問政府是否有監管禁止垂釣的法例。

104. 林瑞萍女士回應，發展局暫時沒有相關資料，須先了解有關告示牌由哪個部門豎立，然後才向有關部門索取背景資料。主席表示有關疑問在日後的海濱發展工作小組跟進。

105. 主席表示，城規會已批准現時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用地劃爲“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公眾貨物裝卸區”地帶。爲了表明區議會的立場，主席

請議員就動議一進行表決。秘書宣布，李應生議員授權文志華議員代為投票，楊浩然議員授權鄭麗琼議員代為投票，何俊麒議員授權黃堅成議員代為投票，張翼雄議員授權葉永成議員代為投票，陳淑莊議員授權鄭麗琼議員代為投票，甘乃威議員授權黃堅成議員代為投票。經表決後，議會一致通過由主席、葉國謙議員、陳學鋒議員、副主席、陳財喜議員、李志恒議員、張翼雄議員及盧懿行議員提出的以下動議：

動議一：「中西區區議會反對政府將現時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公眾貨物裝卸區”地帶，長期佔用公共空間，浪廢珍貴的土地資源。」

(18 票贊成：阮品強議員、文志華議員、李應生議員(授權文志華議員投票)、盧懿行議員、黃堅成議員、楊浩然議員(授權鄭麗琼議員投票)、何俊麒議員(授權黃堅成議員投票)、葉永成議員、張翼雄議員(授權葉永成議員投票)、鍾蔭祥議員、陳學鋒議員、葉國謙議員、李志恒議員、鄭麗琼議員、陳淑莊議員(授權鄭麗琼議員投票)、甘乃威議員(授權黃堅成議員投票)、陳捷貴議員、陳特楚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106.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二進行表決。秘書宣布，陳財喜議員授權陳捷貴議員代為投票。議員經表決後，議會一致通過以下動議：

動議二：「政府應盡快訂定時間表將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遷離，發展成優化海濱的項目，改善民生，還港於民。」

(19 票贊成：阮品強議員、文志華議員、李應生議員(授權文志華議員投票)、盧懿行議員、黃堅成議員、楊浩然議員(授權鄭麗琼議員投票)、何俊麒議員(授權黃堅成議員投票)、葉永成議員、張翼雄議員(授權葉永成議員投票)、鍾蔭祥議員、陳學鋒議員、葉國謙議員、李志恒議員、鄭麗琼議員、陳淑莊議員(授權鄭麗琼議員投票)、甘乃威議員(授權黃堅成議員投票)、陳財喜議員(授權陳捷貴議員投票)、陳捷貴議員、陳特楚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107. 主席報告，海事處回覆稱，政府並沒有指定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的

經營者遷往西區裝卸區。主席請議員就動議三進行表決。議員經表決後，一致通過以下動議：

動議三：「中西區區議會強烈反對政府將觀塘現時部份的公眾貨物裝卸區搬到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阻礙海濱項目長遠的發展。」

(19 票贊成：阮品強議員、文志華議員、李應生議員(授權文志華議員投票)、盧懿行議員、黃堅成議員、楊浩然議員(授權鄭麗琼議員投票)、何俊麒議員(授權黃堅成議員投票)、葉永成議員、張翼雄議員(授權葉永成議員投票)、鍾蔭祥議員、陳學鋒議員、葉國謙議員、李志恒議員、鄭麗琼議員、陳淑莊議員(授權鄭麗琼議員投票)、甘乃威議員(授權黃堅成議員投票)、陳財喜議員(授權陳捷貴議員投票)、陳捷貴議員、陳特楚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108. 主席表示，文件提及區議會擬設立工作小組，以便跟進有關中西區興建海濱長廊計劃、海濱沿岸的土地規劃，以及臨海地皮地積比率等問題，包括屏風樓問題及有關問題對居民生活質素的影響。由於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數目眾多，他建議把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改為非常設的工作小組，以便設立活化及優化海濱發展工作小組。至於有關小組的正式名稱，則留待有關小組開會討論。根據會議常規，工作小組須由至少四位議員組成。主席邀請議員加入小組。會上，所有議員都表示願意加入。主席邀請議員提名一人擔任小組主席。有議員提名主席，主席表示接納提名。主席表示稍後會通知議員有關小組的開會時間，並會邀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109. 主席多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

### **第 13 項：關注上環士丹頓街/永利街(H19)重建項目之最新進展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7/2009 號)**

(下午 7 時 25 分至 8 時 06 分)

110. 副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規劃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詢問提交文件的議員是否有任何補充。

111. 李志恒議員表示，關於重置現存必列者士街垃圾收集站的建議，市建局回覆稱不會重置該垃圾收集站。他對此表示失望，認為結志街垃圾收集站太遠，對居民造成不便，故要求市建局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112. 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總監馬昭智先生表示，區議會去年七月已就市建局的初步建議提出不少意見，包括要求表彰地區特色，以及關注公共休憩空間的布局問題。其後，行政長官去年十月發表施政報告時建議活化中央書院遺址，即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用地，而發展局局長也希望市建局配合有關活化計劃。去年十一月，市建局與發展局聯合發表有關深化 H19 發展計劃。由於發展計劃範圍屬舊區，鄰近中央書院遺址，市建局曾就該區進行歷史研究。市建局發現該區的街道肌理在過去 100 年不斷改變，而街道肌理是基於歷史原因而改變的。有關的街道包括城皇街及附近數條街道。不過，該區的街道肌理在二次大戰期間嚴重毀壞。現時，除了上述數條老街之外，其他街道包括永利街上的樓宇都是戰後建造的。必列者士街街市建於上世紀五十年代，是二次大戰後首個街市，也是孫中山昔日受洗的公理堂舊址。去年，市建局與區議會討論期間，均認為士丹頓街和城皇街的街道氛圍存在歷史價值。有見及此，市建局已建議保留士丹頓街 88 至 90 號和必列者士街街市以保存現有的街面。雖然永利街的樓宇沒有歷史價值，但市建局認為那裏“臺”的氛圍和街景十分重要。昔日中、上環有很多“臺”，例如太子臺。由於很多“臺”已改建成高樓大廈，市建局希望盡量保留永利街的氛圍。另外，H19 項目附近有數個零散的公共休憩用地，例如永利街街尾的山坡及鴨巴甸街旁邊分別有一個公園(即光漢臺公園)，市建局希望在規劃時能把該等公共休憩空間連繫起來。為了配合政府的活化計劃，市建局在考慮深化 H19 項目的發展方案的同時，能強化其保育及活化方面的元素，以進一步彰顯該區的歷史背景。發展局與市建局聯合公布的深化方案，旨在研究必列者士街街市和城皇街如何配合前中央書院遺址將來的活化計劃。市建局亦不打算在士丹頓街與城皇街交界興建高樓。市建局曾進行研究，發現未必能保留永利街所有樓宇，但會盡量保留永利街街尾幾幢狀況較佳的樓宇。地盤 A 上擬建的五層半高低密度樓宇，已參照現存唐樓的形式、高度及比例進行設計。至於地盤 B，沿城皇街的新建築會以“拾級而上”的模式設計，以彰顯城皇街百年街道的肌理，保留“樓梯街”的特色。另外根據政府進行的研究發現，中西區有很多舊石牆，包括永利街後面的石牆。基於永利街部分狀況欠佳的唐樓將會拆卸，以便在永利街及城皇街的交界處騰出地方闢設小型廣場，讓公眾可欣賞維多利亞式石砌擋土牆。此外，永利街的新建築物的地下部分亦將後移，令公眾可以更舒適地從廣場步行至石牆，細意欣賞這幅別具特色的石牆。他指出區內有不少特色地點，包括印刷舖和士丹頓街 62 號 A 舉行盂蘭勝會的地點。另外，他表示，必列者士街街市頂部不會建造住宅大樓，只會用作休憩空間，供市民享用。由於地盤 C 現有的樓宇沒有保育價值，市建局將會在該處興建一幢廿多層的商住樓宇。H19 項目整體的地積比率由 8 倍降至大約 4.5 倍，比新界在一般情況下所容許 5 倍的地積比率還低。馬昭智先生表示，在規劃層面上由於荷李活道前警察宿舍須活化，在該地段重置垃圾站的機會不大。市建局只會活化和美化結志街的垃圾站。他表示，市建局不反對在地盤 C 設置臨時垃圾站，待政府物色合適地點設置永久垃圾收

集站。他續說，市建局在是次徵詢區議會意見後，會與規劃署研究是否需要修改規劃大綱。如有需要，會與發展大綱藍圖一併呈交區議會討論。

113. 副主席表示，中西區關注組的代表近日約見中西區區議會正、副主席，發表了不少意見，而有關意見已呈桌上供與會者參考。中西區關注組的代表認為，局方只保留永利街三幢唐樓，並不足以顯示區內“臺”、“里”的特色。副主席表示，既然有業主願意保留唐樓，又有業主自行翻新唐樓成功的例子，市建局便應與業主合作保留唐樓原有特色。他續說，市建局修訂計劃中所述的維多利亞式石牆大獲好評。接着，副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鄭麗琼議員表示，陳淑莊議員提早離開以便出席其他會議，故已委託她代為發表意見。陳淑莊議員獲委任為市建局非執行董事，認為市建局在推行 H19 重建項目時可保留舊建築物原有的特色。去年，區議會曾通過動議，促請當局在推行重建項目時保留社區特色。其後，市建局與發展局把 8 倍的地積比率改為 4.5 倍，實屬前所未有之舉，值得讚許。鑑於地盤 C 擬建樓宇的高度與聚賢居相若，她擔心擬建樓宇日後會影響半山區樓宇的景觀。另外，她詢問目前已賣出物業的業主佔整體業主人數的百分率。假設業主不肯出售物業，而當局最終須透過《土地審裁條例》要求業主出售物業，她詢問整個程序需時多久。假設業主堅持不出售物業，她詢問市建局會否在業主堅持不出售物業的情況下，與業主合作保留現有唐樓，尤其是地盤 C 的樓宇，即士丹頓街 62 號 A 舉行孟蘭盛會的地點。她表示，市建局既然計劃保留士丹頓街 88 至 90 號，便須考慮保留建於戰後五十年代的唐樓羣，包括士丹頓街 62 號 A。至於垃圾站，她指出，市建局曾提議把必列者士街街市旁邊的臨時垃圾站遷往士丹頓街 60 號的位置。她詢問市建局在修改發展方案後是否難以重置該垃圾站。她指出，結志街垃圾站對垃圾搬運工人造成不便，根本不能取代必列者士街垃圾站。她認為市建局應保留必列者士街的垃圾站，並須研究最佳的處理方法。鄭麗琼議員補充，陳淑莊議員認為餘下尚未討論的事項可交由區議會轄下的關注中西區市區重建計劃工作小組討論。
- (b) 主席表示，有一名姓譚的市民要求陳學鋒議員把一份意見書轉交區議會。他閱畢該意見書後，便會交給各議員傳閱。關於 H19 項目，區議會主席與副主席已向發展局局長反映中西區關注組及區內居民的意見，包括關注如何保留永利臺的風貌、擔心必列者士街街市上蓋擬建樓宇可能造成“屏風樓”效應，以及要求提供更多公共休憩空間等等。根據最新的發展方案，市建局已接納了區議會大部分的意見。雖然有部分居民不滿意處理唐樓收購價事宜，但主席表示

他會接受有關方案。他指出市區重建是推動地區經濟重要的一環，並表示市建局和政府願意虧本推行有關計劃，實在值得支持。

114. 馬昭智先生解釋，鑑於永利街現有的唐樓沒有電梯，也沒有走火通道，並不符合樓宇及消防標準，市建局不打算保留永利街大部分唐樓，只計劃保留三幢唐樓，藉以彰顯“臺”的氛圍。此外，市建局須清拆永利街部分唐樓以闢設“城市視窗”，並把擬建樓宇地下部分後移 1.5 米，以便公眾欣賞永利街後面的特色石牆。他表示，市建局已在去年十月向發展局局長申請引用《收回土地條例》。市建局會考慮在地盤 C 設置臨時垃圾收集站，待政府物色合適地點設置永久垃圾收集站。另外，市建局會與食環署商討擴大百子里現有的垃圾站，以研究有關建議能否替代現有的必列者士街垃圾站。他表示，發展局亦不打算在中央書院遺址建造垃圾站，一來認為此舉對孫中山先生不敬，二來認為此舉會切斷城皇街的樓梯。他續說，市建局希望恢復城皇街“拾級而上”的特色。他重申，市建局不反對在地盤 C 設置臨時垃圾站，並可進一步討論重置垃圾站的問題。另外，區內有很多不同方面的意見，發展方案應以區議會的主流意見為依歸。

115. 副主席查詢市建局已收回土地的百分比。馬昭智先生回應謂大約一半。

116. 副主席詢問有否規定收地的比例來引用《土地回收條例》。馬昭智先生回應，H19 項目是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推展的項目。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9 條，市建局須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發展計劃草圖後 12 個月內，向發展局局長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發展局局長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土地。他表示市建局已在去年十月向發展局提出申請，正待發展局的決定。

117. 副主席詢問市建局會否剔除該發展項目或考慮引入業主參與發展計劃。馬昭智先生回應，由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核准有關的圖則，市建局已開始收購並不能引入業主參與發展計劃。

118. 副主席詢問可否考慮引入業主參與發展計劃。馬昭智先生重申，H19 是虧本項目，涉及金額達一至兩億元，因此業主未必願意參與。

119. 盧懿行議員表示市建局的新方案值得讚賞，並要求市建局澄清是否會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土地。

120. 李志恆議員表示可以接受臨時垃圾站的建議。不過，他認為結志街的垃圾站太遠，當局長遠而言須另行覓地建造永久垃圾站。他表示支持市建局的方案。

121. 馬昭智先生補充，市建局會把上述發展方案呈交城規會，並樂意在城規會諮詢期內再向區議會解釋。

122. 主席詢問市建局早前是否以 500 萬收購一幢唐樓，並詢問發展局局長會否在業主不願售樓的情況下引用《收回土地條例》強行收回土地。副主席補充，有業主不接納市建局以 700 萬收購三層高物業。

123. 馬昭智先生表示，H19 項目的收購價打破歷來記錄，呎價接近一萬元。市建局難以用公帑收購天台僭建物。發展局局長在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地後，地政總署便會根據與七年樓齡計算方式相似的規定提出收購價。業主如認為收購價不合理，可要求土地審裁處審議。馬昭智先生強調，市建局至今仍與業主議價。

124. 副主席表示，有業主委託測量師評估物業價格，證實物業價值 1,100 萬元。不過，該業主把估價結果告知市建局之後，市建局並無回應。為此，該業主提出投訴。

125. 馬昭智先生回應，根據一貫的做法，業主先挑選測量師學會成員執行估價工作，其後市建局負責支付有關的測量師費用。物業價格由業主與市建局雙方的測量師議定。至於投訴個案，馬昭智先生要求區議會提供有關業主的資料讓市建局跟進。

126. 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有關文件，並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 14 項：邀請中西區區議員出任二〇〇九年度  
中西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7/2009 號)**

(下午 8 時 06 分至 8 時 08 分)

127. 副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山頂及大學)羅慧儀女士出席會議。他建議上屆七名委員包括他本人、鄭麗琼議員、何俊麒議員、陳財喜議員、楊浩然議員、李志恒議員及文志華議員留任為二〇〇九年度中西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委員。區議會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128. 主席呼籲留任的委員多出席統籌委員會的會議。

**第 15 項：議員的書面報告**

(下午 8 時 08 分)

129. 議會備悉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二〇〇八年中西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書面報告。

**第 16 項：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會議報告**

(下午 8 時 08 分)

130. 議會備悉下列會議報告：

- (i)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9/2009 號)
- (ii) 財務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0/2009 號)
- (iii)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1/2009 號)
- (i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2/2009 號)
- (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3/2009 號)

**第 17 項：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中西區區議會工作小組報告**

(下午 8 時 08 分至 8 時 09 分)

131. 議會備悉以下工作小組的報告：

- (i) 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 (ii) 旅遊事務暨商貿推廣工作小組
- (iii) 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
- (iv) 關注中區警署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作小組
- (v) 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工作小組

**第 18 項：中西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63 次會議報告**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5/2009 號)**

(下午 8 時 09 分)

132. 議會備悉有關資料文件。

**第 19 項：中西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報告**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6/2009 號)**

(下午 8 時 09 分)

133. 議會備悉有關資料文件。

**書面問題**

**第 20 項：關注西區三宗縱火案的調查情況**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2009 號)**

(下午 8 時 09 分)

134. 副主席表示，警務處和消防處已回覆主席提出的書面問題。警方已拘捕了疑犯，相信三宗縱火案屬同一事件，現正跟進調查此事。

**第 21 項：其他事項**

(下午 8 時 10 分)

135. 議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第 22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8 時 10 分)

136. 副主席宣布，第八次區議會的會議日期為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議員提交文件截止日期為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最後，副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他再次多謝各位議員和嘉賓出席今日的會議。

137. 會議於下午八時十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通過

主席:陳特楚議員

秘書:黃明慧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三月

